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众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4
第五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11-441521-16-01-747144		
投资项目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下寮村东侧，处于规划区东南角、大液河以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除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地方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46719.60 万元。包括 1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天，1 座厂外提升泵站（规模 2 万吨/天）和配套厂外 DN400~1500 进水主干管约 12.3km。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工期（交货期）	计划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暂定价）：1854.86 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669.29 万元、工程设计费 1185.57 万元。（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取，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1 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1.2 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或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或环境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	

		<p>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p>3、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身份证及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p> <p>4、拟派驻本项目机构人员必须一人一岗，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p> <p>5、信誉要求：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黑名单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3）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只接受最多一家勘察单位、一家设计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牵头人。</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s://zbtb.gd.gov.cn/#/index ）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ggzy.shanwei.gov.cn/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4月30日18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投标人应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D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p>	

开标时间	2024年5月24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陂段南侧)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zbtb.gd.gov.cn/)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招标人	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660-6651414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众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华夏东方明珠4栋203
招标代理联系人	林工	联系电话	0660-3488568
招标监督机构	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660-6623347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电子文件U盘的递交时间：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将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海丰县附城镇324国道小路陂段南侧)指定的开标地点，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p> <p>注：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引，咨询及联系电话：0660-3826991。</p> <p>2、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10日前，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网上提问，逾期不再受理，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3、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p> <p>4、各投标单位开标前请密切关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本项目招标澄清公告，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地址如有变更，各投标人须按网上更新的场地地址递交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网上公告而导致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负责勘察工作；_____负责设计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0-66514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众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华夏东方明珠4栋203 联系人：林工 电话：0660-348856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海丰县梅陇镇下寮村东侧，处于规划区东南角、大液河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 46719.60 万元。包括 1 座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天，1 座厂外提升泵站（规模 2 万吨/天）和配套厂外 DN400~1500 进水主干管约 12.3km。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服务。
1.3.2	计划工期	工期，计划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其中勘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 / </u> 踏勘集中地点： <u> / / </u>
1.10.1	招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将书面澄清文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勘察设计招标最高上限价：1854.86 万元（其中：勘察费 669.29 万元、设计费 1185.57 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招标最高限价 80%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并将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推广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电子文档转换为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通过系统签章工具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上传交易系统，加盖签章时请注意不要遮挡关键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备注：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如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指牵头人）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每页需加盖投标人（如联合体，指牵头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字（电子印章）、盖章（电子印章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 份： 提供 1 个电子文件 U 盘，电子文件 U 盘内含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在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5 名专家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主任评委在专家库抽取的 5 名评委中推

		荐产生。（5名评委的抽取专业为：设计-市政公用工程-市政给水排水专业3个，勘察-岩土工程专业2个，若以上专业，不能满足抽取人数时可以从其他相关专业中抽取。）
6.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投标人制作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详见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投标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了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是有效的投标人。 (1)当系统正常运行时，以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 (2)当系统在运行中出现问题导致未能在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时，则按照现场递交的电子文件U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里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作为开、评标评审依据进行开、评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单位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提供4套纸质版的投标文件（1正3副）给招标人，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与开标时递交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一致并加盖骑缝章以及封面加盖公章。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的规定。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通过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提问，接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资料；
- (6) 技术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45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

程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5.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	具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规定
4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p>【优】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厂外污水收集系统理解全面准确，得 10 分。</p> <p>【中】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厂外污水收集系统，有一定的了解，基本符合要求，得 9.8 分。</p> <p>【差】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条件、服务范围及厂外污水收集系统，有描述但未能把握到位，得 9.6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的把握 (5分)	<p>【优】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描述准确、具体，把握创新突出，具有明显优势，得 5 分。</p> <p>【中】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的描述，并有一定的把握创新，基本符合要求，得 4.8 分。</p> <p>【差】对项目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描述，但未能把握到位，得 4.6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方案 (10分)	<p>【优】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全面详尽，得 10 分。</p> <p>【中】招标项目的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性和全面详尽程度一般，基本符合要求，得 9.8 分。</p> <p>【差】招标项目的设计方案有描述，但阐述不清晰，方案不够详尽的，得 9.6 分</p> <p>无提供不得分。</p>	
	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优】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p> <p>【中】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有基本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要求，得 4.8 分</p> <p>【差】有工作进度计划，但计划不够合理，未提供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的，有质</p>	

		量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4.6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工作方案 (5 分)	【优】对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详细描述，且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得 5 分。 【中】对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描述，且方案基本合理，得 4.8 分。 【差】对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描述，但方案深度不足、并不完善的，得 4.6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勘察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优】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可靠的，有具体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 5 分。 【中】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有基本的进度保证措施的，质量保正措施亦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要求，得 4.8 分。 【差】有工作进度计划，但计划不够合理，未提供有效的进度保证措施的：有质最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4.6 分。 无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3 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备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证书，得 1 分。 2.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业绩(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或全过程设计项目等类似设计业绩)且总投资在 3 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污水处理厂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 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1. 须提供以上要求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和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 3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获奖时间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其他人员配	投标人拟派配备人员：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25 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得 0.5 分。

<p>备(2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结构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p> <p>(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暖通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相关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的，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不得兼任，职称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要求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和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信誉(3分)</p>	<p>1、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得1.5分。</p> <p>2、投标人曾获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称号的,得1.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官方公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企业获奖(6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类似污水处理工程相关项目获得国家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3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6分，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②奖项的颁发单位必须经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且提供其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chinanpo.gov.cn)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研发能力 (8分)</p>	<p>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与的类似污水处理相关研究获得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p> <p>投标人参与主编或参编过国家级行业给水排水类（现行）规范、标准。每项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主编或参编证明材料提供包括标准名称、编号、目录及编制单位等内容的标准规范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p>
	<p>勘察设计业绩 (8分)</p>	<p>1.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项目设计业绩(设计或勘察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或全过程咨询等类似设计业绩)且总投资在 3 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过类似的污水处理工程相关项目勘察业绩(勘察或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项目或全过程咨询等类似勘察业绩)且总投资在 3 亿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若为独立投标，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p>
<p>报价部分评分标准（30分）</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经修正后的各投标单位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根据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对比计算出各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4.1、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4.2、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p>	

	投标报价得分= $[3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4.3、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3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	--

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该表列明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按如下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 1、综合评分应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依据。
- 2、在充分掌握投标人基本情况基础上，由各评委独立对各评审因素独立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 3、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后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4、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后记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则以由招标人决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师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_____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顺利实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_____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发包方要求；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勘察
 2.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梅陇镇下寮村东侧，处于规划区东南角、大液河以北。
 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1. 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概算。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变更设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现场服务及相关报建工作等。
2. 工程勘察：包含初勘和详勘。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以及业主要求的本项目范围内其他勘察工作，且配合业主从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进行技术服务。

3. 勘察设计需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6. 承包方式：__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详见第五章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七条 工期

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勘察设计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暂定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2、本项目合同额（暂定价）____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暂定价）____万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____万元，勘察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计处。勘察费结算：按预算审定实际完成工作量*（1-中标下浮率%）；设计费结算：设计收费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系数 1.15，附加调整系数 1.25 计取），最终实际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预算造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中标下浮率%）为准。

3、工程勘察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签定合同后 7 日内按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价）支付 30%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含工程测量、管线探测成果）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 30%
第三次付费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且通过相关单位验收，支付合同价（暂定价）的 30%
第四次付费	10%		工程结算经财政预算审定后，支付至实际勘察费的尾款。

4、工程设计费支付：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签定合同后 7 日内按设计费合同价 (暂定价) 支付 30%
第二次付费	30%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汕尾市海丰县发改局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 (暂定价) 的 30%
第三次付费	30%		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查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 (暂定价) 的 30%
第四次付款	10%		工程结算经财政预算审定后, 支付至实际设计费的尾款。

注：发包方凭承包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为准。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____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____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7)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8)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9)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地形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3)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赔偿金额最高不超本合同金额的 30%。

(4)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非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用向发包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承包方交付初步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方负责）。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8)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 (9)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 (10)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 (11)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方享有。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与承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方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承包方不履行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方不按照与发包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4.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发包方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设计费手续。

6.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设计费千分之二。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元增付勘察设设计费。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的费用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的费用，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50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

第十七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_____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__份；副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____份。

发包方（盖章）： _____	承包方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p>电 话：_____</p> <p>签订地点：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签订地点：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p>承包方勘察单位（盖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p>地址：_____</p> <p>邮政编码：_____</p> <p>电 话：_____</p> <p>开户银行：_____</p> <p>银行账号：_____</p> <p>签订地点：_____</p> <p>_____年__月__日</p>

第五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仅供参考)

可自行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网址: <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 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深汕合作区拓展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资料
- 七、技术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下浮率为_____，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资料；
- (7) 技术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勘察工期：_____日历天	
		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工程勘察费报价：_____元	
		工程设计费报价：_____元	
6	投标下浮率	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应填入牵头人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名称，盖章只需盖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三、联合体协议书

按招标公告附件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复印件盖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注：按本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商务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表格自行另附），本表后应附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须随本表提交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布当月（不含当月）往前顺推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官网能够通过网址或扫码查询打印的证书信息打印件。

2、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分别按本表格式提交。

(三)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审内容提供。